

新建铁路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5月28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组织对新建铁路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调查会议的单位还有建设单位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北京大型养路机械运用检修段、设计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北京铁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

验收组对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新建铁路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位于丰台区科技园西侧，原丰台机械保温段厂区内。项目改造保温段原有部分厂房，新建检修三库和其它生产房屋。工程占地面积373亩，全部为铁路用地，建筑面积59483m²。工程主要内容为：新建检修三库及边跨、电务、信息生产综合楼、洗车库、检测计量及供电检修车间等；辅助工程包括电力、信息、室外管线等工程建设；铺轨8481m，其中新轨3583m，旧轨4898m。

工程实际总投资513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95.4万元，占总投资的2.1%。

柴油机试验间及配套保温房、喷漆库、辅助喷漆库、打磨库、镟轮库、空压机间、洗车库、绝缘油库、试验线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10年5月5日环境保护部以环审[2010]133号“关于新建北京综合维修检修基地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2. 2010年7月21日，铁道部以铁计函[2010]958号“关于开工建设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的批复”同意工程开工建设。2011年6月主体工程竣工。

3. 2011年10月10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以京环函[2011]467号文“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第一阶段）试生产的复函”同意项目第一阶段试生产。

4. 2012年1月9日，北京客专维修基地工程建设指挥部向北京市环保局提交试生产延期申请。

5. 2016年12月，外电源工程通电运行，工程调试并运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面积 59483m²，较环评阶段增加 1156m²。实际铺轨 8481m，轨道长度较环评减少 5489m。工程实际仅进行年修。

与环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相对照，打磨库、喷漆库、辅助喷漆库、绝缘油库、试验线未进行施工建设，柴油机实验间、洗车库、镟轮库、空压机间建成后未投入使用。

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采用低噪声设备，对风机、水泵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厂区内采取绿化措施。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焊接工作在各检修车间内进行。各检修车间各设置4台移动式焊烟除尘器。焊接过程中直接从焊接工作点附近捕集烟气，焊接烟尘经净化后排入车间，而后通过车间机械通风排出。

（三）水污染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对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量为10m³/h。污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小红门污水处理厂。

工程对污水处理站、危废间、垃圾站地面及检修库地坪均采取了防渗处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机油、废零部件、废油抹布、废蓄电

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零部件回收利用。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油抹布、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首精滤科贸有限公司及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

工程施工及运行期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或风险事故。现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较完善。工程为规范环境管理，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噪声

工程西北、西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东、南厂界满足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大气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食堂大气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标准要求。

（三）污水

本工程污水总排放口污水水质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污水、噪声、大气、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水、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各厂界噪声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及要求

新建铁路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第一阶段）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从项目的前期筹备、施工建设到投入试运营期间，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较好地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和清运、档案记录等全过程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新建铁路北京综合维修基地工程（第一阶段）

验收组人员名单

部门	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马超
		周忠海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工程项目管理部	王志刚
		杨兴义 肖霖
运营单位	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型养路机械运用检修段	张方宝
		吴惠滋
设计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豆
		韩桂波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侯刚
环境监理单位	北京铁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孙向东
环评单位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李德豆
验收调查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马磊
专家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徐子右
	中煤建工集团	程笑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艳